

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0日，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10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329号的自有厂房（占地面积17277m²，建筑面积12402.18m²），实施“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吸热片产能500万片/年。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1〕18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年04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0万元，占总投资的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总镍、总铬(车间排放口)执行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 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废不锈钢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污泥、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9日~08月30日对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29日~08月30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0~7.2；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0~35mg/L，最大排放浓度3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68~352mg/L，最大排放浓度3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83.3~109mg/L，最大排放浓度为10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1.74~2.23mg/L，最大排放浓度为2.2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8.2~20.1mg/L，最大排放浓度20.1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94~2.44mg/L，最大排放浓度2.4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29日~08月30日），生产废水pH排放范围7.0~7.1；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9~13mg/L，最大排放浓度1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117~189mg/L，最大排放浓度18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37.4~58.8mg/L，最大排放浓度为58.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1.05~1.33mg/L，最大排放浓度为1.3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0.126~0.156mg/L，最大排放浓度0.156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40~0.48mg/L，最大排放浓度0.4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镍低于检出限(0.05mg/L)、总铬低于检出限(0.0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29日~08月30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7.1~63.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7~53.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032t/a，总镍0.0008t/a，总铬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名称：宁波澳孚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超声波清洗线技改项目
验收报告单

时间: 2022年9月20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孙红伟	宁波奥华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36620060
洪兰珍	宁波澳华机械有限公司	主管	13655786370
王金星	浙江甬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66017920
谢星	浙江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143999
李琪	宁波普洛赛斯拉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57657126